

《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會議上 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目的

載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在本年一月六日會議上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定義（會議紀要第4段）

2. 委員提到，服務營辦商可能為消費者提供電訊和收費電視的合併服務，而用戶不一定需要繳交收看費。就此而言，委員詢問“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擬議定義範圍會否包括：

- (a) 合法取得並用作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解碼器，這些解碼器以特別贈品方式向用戶提供，或作為「合併」服務的一部分，有關費用已併入整套收費內，因而無須另行繳交收看費；以及
- (b) 其他類別的未經批准器材，或其他用以接收收費電視節目加密訊號的方式，並獲豁免繳交收看費。

3. “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擬議定義旨在針對能讓使用者在無須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能夠收看須收取收看費的鎖碼電視服務的非法器材。服務營辦商在一般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解碼器，不大可能會成為“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就上述情況(a)而言，如收看費已包括在綜合服務收費內，即消費者已就電視服務繳付收看費，雖然他／她也許不知道「合併」服務中每項服務的確實收費。至於情況(b)，如用戶獲豁免繳交收看費，即無須繳付收看費。因此，有關器材並不屬“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定義範圍內。我們無意針對這類解碼器，因為它們並非是用作破解鎖碼技術以逃避繳交收看費的器材。

擬議第 6(1)(a)條(有關製造及供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罪行)及 6(1)(b)條(有關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會議紀要第 6 段)

“業務”一詞的詮釋

4. 委員關注“業務”一詞應作廣義還是狹義的詮釋。我們已在“政府當局就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立法會文件第 CB(1)181/03-04(05)號)第3段中指出，“營商或業務”中的“業務”一詞應狹義地解釋為商業交易，而非廣義地解釋為所有業務活動。我們政策的目的是，非商業和家庭觀眾違例者在現階段只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擬議第6(1)(a)條所提“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及擬議第6(1)(b)條所提“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兩個語句的含意

5. 我們已在“政府當局就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立法會文件第 CB(1)2525/02-03(04)號)一文中解釋，擬議第 6(1)(a)條中“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的字句，是指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等作為，屬交易性質的商業活動。一般而言，是指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商業活動。

6. 至於擬議第 6(1)(b)條，我們較早前表示會在“營商或業務”之前加入“任何”一詞，以涵蓋任何交易或業務¹。因此，“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語句，將會涵蓋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行為，“假如這行為與營商或業務有關連、或利便或輔助營商或業務”²。此外，就“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

¹ 我們也擬在擬議第 6(1)(b)條中加入“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的字句，以免將無辜的營商者，如回收商或廢金屬販賣商等納入法網。

² “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釋義 –
Hattrick (A) & Co. 訴 R [1923] AC 213 (新西蘭的判決)
Asian Imaging Ltd. 訴 Commissioners of Custom & Excise [1989] VATTR 54 (London VAT Tribunal)

情況下”而言，有關行為與進行營商或業務之間一定要有一些關係³，並須研究有關行為的主要目的⁴。這應足以達至我們的目的，以涵蓋未經批准解碼器的所有商業用家。

擬議第 6(1)(b) 條就“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所訂罪行的涵蓋範圍

7. 委員關注到，擬議第 6(1)(b) 條就“管有”或“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所訂罪行的涵蓋範圍，會否較當局針對“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收看收費電視節目施加制裁的政策目的為闊。我們已在“政府當局就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立法會文件第 CB(1)181/03-04(05) 號）一文中解釋，我們確實已擴闊有關罪行的涵蓋範圍，除禁止為商業目的而“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外，還禁止為商業目的“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此舉將更有效地達至我們的立法目的，因為要當場發現某人正在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是相當困難的，但就某人管有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收集證據，則相對來說較為容易。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四年一月

³ ITP (London) Ltd. 訴 Winstanley [1947] 1 ALL ER 177 (英國的判決)

⁴ R 訴 Tam Ming Chu [1991] 1 HKC 505 (香港高等法院)